

# 台南律師公會 函

地址：70848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48號16樓之4  
電話：(06)2987373  
傳真：(06)2988383  
承辦人：鄭雅文

受文者：本會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南律芬字第 10900037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配合新修正律師法施行，自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1 月份起至本會章程修訂前，本會會員（含一般會員及特別會員）所需繳納本會每月之會費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0 元整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會理監事會聯席會議 109 年 1 月 21 日決議辦理。
- 二、109 年 1 月 17 日生效之律師法第 63 條、140 條規定，各地方公會一般會員為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下稱全聯會）個人會員，應按月繳納 300 元會費，該部分將由全聯會待各地方公會彙整會籍擇定相關資料後，再由全聯會自行通知個人會員繳納費用，本會無代收。
- 三、但因新修正律師法施行前之全聯會會員為各地方公會，而各地方公會應繳納全聯會之常年會費係依其會員人數每人每月 100 元計算之，是以本會會員繳納之每月會費其中 100 元實質上係用於繳納全聯會常年會費，故於律師法修法後，已無繼續收取之必要，該部分將暫時不再收取。
- 四、而特別會員之會費於本會現行章程未規定，依據新修正律師法第 11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，應與一般會員相同，故特別會員之每月會費也隨同暫收 600 元。
- 五、本會理監事會將因應新修正律師法及考量本會會務需求、財務平衡及會員人數等因素，草擬本會章程修改案，就本會會費數額為相應之修正，提交會員大會討論決議。



正本：本會會員

副本：

理事長 許雅芬